

佛 山 市 司 法 局

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 山 市 工 商 局 文 件

佛 山 市 法 制 局

佛山市工商业联合会

佛 山 市 律 师 协 会

佛司[2015]13号

佛山市司法局 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 佛山市法制局 佛山市工商业
联合会 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成立佛山市
中小微企业律师法律服务团的通知

各区司法局、经信局、人社局、工商局、法制局、工商联：

中小微企业是经济发展的生力军，是提供新增就业岗位的主要渠道，是企业家创业成长的主要平台，是科技创新的重要力量，在稳增长、扩就业、促创新、繁荣市场和满足人民群众多方需求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我市中小微企业数量巨大，市场发展潜力巨大。在佛山市实现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中，推动中小微企业树立法治意识，助力中小微企业防范法律风险，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壮大，对于社会经济发展、确保社会和谐稳定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为认真贯彻省、市关于完善中小微企业法律服务体系的要求，进一步做好中小微企业法律服务工作，市司法局、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工商局、市法制局、市工商联、市律师协会等单位组建“佛山市中小微企业律师法律服务团”，进一步推进“律师法律服务进企业”，通过帮助中小微企业逐步建立健全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应对的法律风险防范处置机制和进行法律宣传培训，使中小微企业能守信经营、依法办事、依法维权。

律师法律服务团由 100 名律师组成，佛山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广东宝慧律师事务所主任蔺存宝律师担任服务团团长，具体名单和工作方法详见附件。

佛山市中小微企业律师法律服务团的主要职责：面向全市中小微企业开展法律咨询、法律培训和普法教育，年度发布中小微企业法律风险白皮书，积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

务，努力为中小微企业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为协调研究解决律师服务团在开展法律服务中遇到的问题，不断提高法律服务的水平，同时建立由各组建单位参加的律师服务团联席会议，明确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一）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培训中小微企业律师服务团律师，提高律师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和水平；要引导和组织广大律师做好中小微企业法律服务工作，对经营困难企业减免律师服务费用；支持中小微企业通过对接平台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加强对中小微企业律师法律服务团的监督指导，着力提高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二）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加快推进中小微企业公共（综合）服务网络平台建设，扩大服务功能，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方便、快捷的线上法律服务；（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面向广大中小微企业开展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制宣传，引导中小微企业依法经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四）工商行政部门：积极引导中小微企业做好工商登记工作，不断提高服务效率和水平；（五）法制部门：主动参与中小微企业法律服务，对律师法律服务团工作予以监督指导；（六）工商业联合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广泛收集中小微企业和非公有企业法律服务需求，为法律服务团律师提供法律服务提供平台等。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商业联合会，负责律师法律服务团日常工作和落实联席会议有关任务。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发挥职能作用，共同促进完善中小微企业法律服务体系。

附件：1. 佛山市中小微企业律师服务团名单

2. 佛山市中小微企业律师服务团工作管理办法



佛山市司法局



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工商局



佛山市法制局



佛山市工商业联合会



佛山市律师协会

2015年9月18日

附件 1:

佛山市中小微企业律师服务团名单

序号	姓名	所在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	备注
1	蔺存宝	广东宝慧律师事务所	13702961588	团长
2	何万龙	广东龙浩律师事务所	13702929326	副团长
3	蒋月仙	广东正念律师事务所	13702913582	副团长
4	毛志文	广东安南律师事务所	15019639988	
5	刘宝平	广东龙浩律师事务所	13802633352	
6	林超伟	广东利衡律师事务所	13928533352	
7	吕伟虹	广东法家律师事务所	13924819842	
8	苏 波	广东法家律师事务所	13798665085	
9	谢泽华	广东瑶琨律师事务所	13702489548	
10	罗永东	广东瑶琨律师事务所	13923248500	
11	唐 达	广东杰泰律师事务所	13702976866	
12	李奠基	广东天道勤律师事务所	13923263903	
13	卢东虎	广东天道勤律师事务所	13590581061	
14	宁慧芹	广东捷顺律师事务所	13702566960	
15	刘 敏	广东捷顺律师事务所	13726611212	
16	朱敬平	广东泽康律师事务所	13516526567	
17	郭家贤	广东泽康律师事务所	13929933669	
18	李 君	广东金腾律师事务所	18928618918	

19	郑兰运	广东粤龙律师事务所	13809210976	
20	陈梓林	广东粤龙律师事务所	13827781155	
21	陈鸿彬	广东雷鸿律师事务所	13118802700	
22	汪新明	广东荆紫律师事务所	13302818597	
23	陈世广	广东金石行律师事务所	18823288666	
24	李宗新	广东金石行律师事务所	13516549901	
25	杨志真	广东巴麟律师事务所	13927931998	
26	房长波	广东巴麟律师事务所	13679790615	
27	邝绮梅	广东高美律师事务所	13709656701	
28	衡剑波	广东天骅律师事务所	18988690107	
29	刘景平	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	13929918098	
30	赵 华	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	13078489389	
31	陈尚安	广东常道律师事务所	13377653990	
32	何善彬	广东常道律师事务所	13006773735	
33	唐述哲	广东万林律师事务所	13533558750	
34	薛玉兴	广东万林律师事务所	13726314292	
35	熊强强	广东聚理律师事务所	13825514440	
36	梁刚培	广东聚理律师事务所	13516557114	
37	金三宝	广东循理律师事务所	13827788179	
38	彭绍伦	广东循理律师事务所	13727346595	
39	彭 勇	广东都汇律师事务所	13702917749	
40	徐志坚	广东都汇律师事务所	13928626467	

41	饶雪峰	广东科德律师事务所	15014730813	
42	黄庆祥	广东品道律师事务所	13828484424	
43	肖 辉	广东闾博律师事务所	13702426478	
44	郑景光	广东闾博律师事务所	13827720788	
45	倪家文	广东联顺律师事务所	13928522001	
46	郑卿鹏	广东联顺律师事务所	18923140966	
47	莫春娇	广东荣高律师事务所	13630012996	
48	宣典虹	广东荣高律师事务所	13929983824	
49	陈伟朝	广东兴顺律师事务所	13923263191	
50	张李平	广东兴顺律师事务所	13322827890	
51	梁凤洁	广东中真律师事务所	13802638895	
52	刘 军	广东领路律师事务所	13702938169	
53	尹建功	广东东成律师事务所	13927758692	
54	李 慧	广东东成律师事务所	13929976288	
55	朱祥宝	广东天舜律师事务所	13809706635	
56	杨志坚	广东高木律师事务所	18028104561	
57	李新昌	广东品明律师事务所	13802464241	
58	赵旭峰	广东品明律师事务所	18566383987	
59	唐广凌	广东晋元律师事务所	13827724138	
60	李 镇	广东东达昊律师事务所	13929977970	
61	王小超	广东千庭律师事务所	13927206602	
62	覃燕萍	广东千庭律师事务所	13516634155	

63	伦嘉泳	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	13534323931	
64	陈佳娜	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	13435401240	
65	李 安	广东润正律师事务所	13928684851	
66	史雪松	广东润正律师事务所	13923144525	
67	龙伟文	广东大润律师事务所	13322847333	
68	袁海华	广东正帆律师事务所	18680023368	
69	包红先	广东正帆律师事务所	13531429425	
70	杨利平	广东宝慧律师事务所	13702423011	
71	卢 辉	广东法岸律师事务所	13435443344	
72	陈 芸	广东法岸律师事务所	13535710445	
73	汤燕南	广东汇联律师事务所	18688261816	
74	韦红生	广东昊法律师事务所	13923119288	
75	胡金才	广东昊法律师事务所	13927295588	
76	符宁堂	广东明途律师事务所	18924869690	
77	卢炽勇	广东丰源律师事务所	15818084877	
78	凌 剑	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	13724939517	
79	周 岚	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	13702911175	
80	陈雄华	广东连通律师事务所	13318213566	
81	邓国权	广东连通律师事务所	13827780881	
82	李高峰	广东中天鼎盛律师事务所	13310335288	
83	戴李高	广东通法正承律师事务所	15914588580	
84	胡正国	广东至简律师事务所	13923281864	

85	张文斌	广东康格律师事务所	18666503885	
86	刘金财	广东国龙律师事务所	13929979202	
87	贺文斌	广东国龙律师事务所	13927254677	
88	刘红增	广东海迪森律师事务所	13802648198	
89	黄 秉	广东海迪森律师事务所	13695280295	
90	陈远华	广东金舵律师事务所	18666358791	
91	陈志辉	广东正念律师事务所	13925910238	
92	邓敏姿	广东正念律师事务所	13809228990	
93	赵国平	广东邦南律师事务所	13929962995	
94	刘世海	广东邦南律师事务所	13600310355	
95	翁友冠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	13630008997	
96	邱华平	广东容桂律师事务所	13928284450	
97	唐学军	广东智宸律师事务所	13318223288	
98	秦文生	广东智宸律师事务所	13066447055	
99	高敏峰	广东中信致诚律师事务所	13425932932	
100	杜志强	广东通建律师事务所	13630004198	

佛山市中小微企业律师服务团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宗旨与职责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律师在服务中小微企业经营和管理中的作用,降低法律风险,有效解决中小微企业普遍面临的法律问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佛山市中小微企业律师服务团(以下简称律师服务团)的主要职责是:

- (一) 为全市中小微企业开展法律咨询;
- (二) 为全市中小微企业开展法律培训;
- (三) 发布中小微企业法律风险白皮书;
- (四) 开展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网络和数据化法律服务;
- (五) 协助市工商联等单位开展普法教育。

律师服务团在市工商联的指导和组织下,同时开展为非公有制企业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工作。

第三条 律师服务团成员应严格按照《律师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的规定,秉持勤勉、严谨、专业、自律的准则,为中小微企业及相关部门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律师服务团由市司法局、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

工商局、市法制局、市工商联和市律师协会共同组建。

第五条 律师服务团成员由市律师协会从优秀律师中推荐，经征求律师本人同意后，由市司法局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审核并颁发聘书，聘期 3 年，可连续聘用。律师服务团设团长 1 名，副团长若干名，人选在律师服务团成员中推选，由市司法局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聘任。

第六条 律师服务团成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熟悉中小微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 具有较强的理论和实践水平、文字和语言表达能力；
- (三) 热心公益事业，热情为中小微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服务，有较强的责任感。

第七条 市司法局会同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工商局、市法制局、市工商联和市律师协会等单位建立律师服务团联席会议制度，由各成员单位指派 1 名同志参加。市司法局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服务中小微企业面临的法律问题以及律师服务团成员与中小微企业的对接服务工作。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商联，负责律师服务团日常工作和落实联席会议有关任务。

第八条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主要履行以下职责：市司法局会同市律师协会成立中小微企业法律服务团，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律师服务团工作，负责对律师服务团进行业务培训、指导和监

督。市经信局重点支持市律师协会、律师服务团将法律服务信息融入佛山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网络平台。市人社局组织向中小微企业进行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制宣传，规范劳资关系。市工商局向中小微企业进行工商登记方面的法制宣传。市法制办就推进和完善律师服务团工作予以指导和配合。市工商联收集非公有制中小微企业法律服务需求，发挥律师服务团与企业之间的沟通桥梁作用，组织服务团为各非公有制企业、各商会协会、各级工商联提供法律服务。

第九条 联席会议可以形成会议纪要报市政府，供政府决策参考。

第十条 市司法局可以根据律师服务团的需要，并经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研究后，聘请政府部门、高校法学教师等人员参与律师服务团的工作。必要时可以组成专家组对中小微企业存在的法律问题进行研究探讨，寻找解决方案。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律师服务团开展工作以公益服务为主，但是对于服务团律师的个案代理或开展复杂的法律业务，应当由接受服务的一方支付适当经济补助或服务费用。

第十二条 律师服务团成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应邀参加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组织的有关会议，了解全市中小微企业现状；

(二) 了解和掌握涉及中小微企业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制定以及修改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优先获得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的信息资料；

(四) 办理案件后按有关规定获取相应的补助或服务费用；

(五) 参加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组织的法律服务类评选表彰活动。

第十三条 律师服务团成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为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制定和修改涉及中小微企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提供法律意见；

(二) 接受指派参与防范和化解中小微企业重大经营、管理纠纷及矛盾；

(三) 配合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开展法制宣传、法律咨询和法律培训；

(四) 为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开展投诉维权、调解仲裁、协调劳动关系等工作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六) 通过佛山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积极为小微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七) 参与发布中小微企业法律风险白皮书。

第十四条 律师服务团成员可以向联席会议办公室申请退出律师团。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十五条 律师服务团成员应当对其职责履行的情况进行记录、建立工作档案，并于每年 12 月份前将年度履行职责情况书面上报联席会议办公室，由办公室汇总后上报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书面报告材料可附典型案例。

第十六条 律师服务团成员应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未经当事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所承担案件的法律咨询意见；
- （三）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四）在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涉嫌利益冲突的，应主动要求退出该项法律服务。

第五章 奖励与惩罚

第十七条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可以根据律师服务团成员履行职责和中小微企业的评价，对表现出色的服务团成员进行表扬。

市律师协会在评选优秀律师的时候可以将律师服务团成员的表现作为参考，适当给予政策倾斜。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有权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解聘律师服务团成员的意见，经市司法局审核后予以解聘：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国家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或者受到行政处罚、行业处分的；

(二) 不履行律师服务团成员的职责，或者履行职责出现重大失误的；

(三) 未经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批准两次以上不参加律师服务团活动的；

(四) 因服务态度和质量问题两次被投诉且查证属实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司法局会同其他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进行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省司法厅，市委政法委

佛山市司法局办公室

2015 年 9 月 21 日印发
